

令示

大總統撫卹吳張周三烈士令

據陸軍部呈稱竊維蕩滌中原肇建民國爲先祖復累世之仇爲後人造無窮之福實赴義先烈捐軀洒血以有今日起義以來効命疆場碎身沙漠若將若士更僕難數而吳祿貞張世膺周維楨三氏者爲同胞慘死尤最悽愴宜先撫卹者也爰採各國撫遺卹亡之例定撫卹章程凡此起義諸將士兵卒或遇害於行伍或遭凶於暗昧均按其等級高下呈請賜予一時卹金及遺族卹金以酬忠烈而勵將來查吳祿貞應照大將軍例賜一時卹金一千五百元遺族每年卹金八百元張世膺照右將軍例賜一時卹金一千一百元遺族每年卹金六百元周維楨照大都尉賜一時卹金九百元遺族每年卹金五百元擬請從先酌准賜予三氏卹金以爲我共和國報功酬庸之先表宣示天下以不負忠烈之意爲此呈請察核伏乞照准施行等情前來查民國新成宜有彰勳之典吳周張三氏當義師甫起之日卽陰圖大舉絕彼南下之援以張北伐之勢事機甫熟遽斃兇刃疊被重傷身首異處死事至慘而撫卹之典尙爾缺如該部所稱實屬深明大體應准如所請

風示天下此令

大總統覆江西都督馬毓寶毀淫祀電文

南昌馬都督鑒。電稱請令行各省前清顯宦專祠不能任意銷毀。此以留作辦公靡宇爲前提。尙確若謂藉此以崇體統保文明。殊爲不合。查前清專祠崇祀之顯宦。莫如曾左。然曾左之所以得馨香俎豆者。特以彼能獻同胞之骨肉於滿廷。而滿廷乃亦以糜飯土羹酬酢之。且欲誘吾漢族子孫萬禩視會左爲師法。而遂其煮豆燃箕之計。從古專制家之蔑視公理。自謀私利。大抵如是不特滿清爲然也。夫崇德報功。應以國利民福爲衡準。而後不論何期。皆能血食。蓋果功德在民。斯民亦永矢勿諼。榮以崇祀。庶標矩矱。若功不過一姓之良績。不過一時之著。此當時資其效用者。固宜圖有以報稱之。而於後世何與焉。况此中有道德標準之關係。更安能以人人目爲自殘手足之人。乃因滿廷私意。建有專祠。遂永使吾民馨香之嚮往之模範。之以淆亂是非。公論乎。本總統爲世道人心起見。對於前清顯宦。固不欲因敵制而奉行崇祀。以惑是非。亦決不執偏私。而有意推求。以誣賢哲。惟前清諸顯宦。人民對之已無敬愛之心。卽政府視之。應在淫祀之列。理應分別

充公改作正用毋濫祀典致盡來茲是則崇體統保文明之正當辦法也特覆孫文支

大總統令內務部掩埋城垣內外各處暴露屍棺文

查江南風俗常有親死不葬殯厝曠野歷年既久櫛棺暴露又此次大變之後屍骸狼藉未及歸土者往往而有此不惟傷行路之心損首都之美抑恐天氣轉熱蒸成疫癘關係全都人士衛生實非淺鮮爲此令該部飭下所司速派專員切實調察其有主之棺責令自行收葬無主者由官妥爲埋掩務期實力奉行勿徒以虛文塞責切切此令

大總統令印鑄局局長黃復生據財政部呈請飭各部編具概算書文
茲據財政部呈稱各國財政皆有預算以謀收支之適合其預算案之編製英由財部美由議院今我政尙共和宜採美制雖政府行將統一綜籌全局者當自有人而目前費用孔繁職掌度支者何從措手况交替在卽尤應預備畧示規模否則紊亂糾紛竊恐貽譏來者應請飭下各部迅將三月份應支款項編具概算書限十日內送交本部由本部添具收入概算書彙送參議院編成預算以憑籌辦等由前來爲此令行該局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大總統批財政部遴員補充造幣廠長呈

呈悉所請造幣總廠正長以該部次長王鴻猷兼任江南造幣廠廠長以王兼善補充稱長以趙家蕃補充各節應卽照准此批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竊本部所擬江南製造廠章程業蒙大總統批准在案嗣後該廠人員自應遵章任用惟觀在各處造幣廠尙未統一事務較簡所有正長一缺不妨暫緩設置至江南造幣廠廠長已據遴選王兼善補充查王兼善久在英國愛丁堡大學肄業得有格致科學士及文藝科碩士等學位精於化學機械各科且曾遊歷各考國察各國造幣廠又在天津造幣廠經歷有年堪以勝任其稱長一缺查趙家蕃老成練達熟悉商情卽以補充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迅賜批示謹呈

內務部令南京巡警總監出示禁止砍伐孝陵樹木文

爲令知事照得朝陽門外明代孝陵樹木鬱蔥向不准民間樵採聞邇來多被偷伐芻蕘相尋視爲利藪夫斧斤入林在昔原多限制魯連遺壟後人且禁樵蘇矧明太祖殄除元

夷光復中夏雄畧偉烈炳耀古今寢園乃靈爽所式憑樹木爲幽宮之蔭翳詎容民庶私縱斧柯亟應切實禁止所有一切碑石碑像等類亦應加意保存不許人民取掘損壞以昭隆重又內城馬路兩旁尙多樹木亦須一律禁止砍伐合特令知仰卽遵照於各該處左近地方出示曉諭一面督飭長警嚴切查禁勿任玩縱切切此令

陸軍部批第三旅長張性請獎給淮郡紳商捐助軍餉紀念品呈

據呈淮郡安謐均係該郡紳商暨勸捐各員樂助軍餉所致今當民國底定自應准請給獎由本部訂章頒發以示鼓勵卽仰該旅長速將前此捐員捐數一併核實造具清冊呈報以便分別給獎所收捐款作何支銷並詳細呈報備案用昭慎重但該旅業經由部發餉勸捐一節著卽轉飭勸捐各員迅卽停止以免民情疑懼反妨治安此批

內務部請大總統查禁賭博陋習及禁售各種賭具呈

爲呈請禁賭事竊維賭博陋習最爲社會之害律法在所必禁祇以光復之際軍事倥傯未及整理刻已南北統一國勢大定將欲修明內治必先革除社會陋習矧去秋各處頻告歉收兼值軍興人民生計類多困難賭博爲巧取人財既背人道主義尤於現時民生

多所妨害應嚴切禁止爲我共和國民祛除污點現經本部分咨各部各都督並飭南京巡警總監暨南京府知事切實執行無論何項賭博一體禁除凡人民宴會游飲集合各場所一概不准重蹈賭博舊習其店舖中有售賣各種賭具者卽着自行銷燬嗣後永遠不准出售責任各該地方巡警嚴密稽查倘有違犯各按現行律科罪以絕賭風而肅民紀合將禁賭緣由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紀事

教育部爲甘霖游學事擬暫緩辦呈

案奉大總統令內開據甘霖呈請由美賠款項下給與官費遊學美國查民國新建獎勵遊學而培養人材實爲當今急務但資格如何選派學費如何籌措應由該部統籌全局酌核辦理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核辦可也等因奉此查本部前因留歐學生學費無著會同財政部商定接濟辦法在案其將來派遣學生遊學應如何規定資格籌措學費刻下正在規畫至美國退還之賠款向由前清外務部及學部合設之遊美學務處經理現南北雖已統一但北方舊政府尙未將一切卷宗移交甘霖所請在該款項下撥給學費

一節祇可暫行緩議此呈

內務部現行辦事通則

第一條 凡辦公各員均須遵守一定之席次及一定之時間

第二條 每日就席散席及早起與開膳時間均以鈴聲爲准

第三條 辦公時間午前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半起四時半止但部長認爲特別事件應在規定時間以外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每日午前七時卽起八時開早膳十二時午膳午後五時晚膳

第五條 部長局長以外各職員每日會客時間須在散席以後至會客須在會客室內

第六條 每日在辦公時間以內不得任意曠職如有特別事故須託人代理

第七條 每星期日午前照常辦事午後一律休息

附則

本則自實行以後將來有公認不完備時得修改之

內務部警務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設立警務學校以養育警務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教授巡警必需之學術及其重要之精神教育

第三條 本校學額現定一百名肄業者稱學生

第四條 本校學生一律住校均穿制服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本校應設管理員及教員等如左

校長 一員

教務長 一員

各科教習無定員

文牘 一員

庶務 一員

會計 一員

學監 一員

舍監 一員

校醫 一員

司事 無定員

第六條 管理員及教員等之權限如左

一 校長統轄全校一切事宜

二 教務長釐定教務上一切事宜

三 教習主持本科教育凡編纂課章考查勤怠評定分數皆屬之遇有應行改革事項隨時商請校長教務長酌辦

四 文牘掌撰擬文件收發公牘兼管圖書報章及關於印刷校對等事

五 庶務掌校中一切庶務及其他公用物品

六 會計掌收發款項及報銷等事

七 學監執行教育上一切事宜並稽查全校肄業者之品行告假等事

八 舍監執行管理上一切事宜并稽查全校肄業者之起居出入及寢室清潔等事

九 校醫掌醫治疾病及關於衛生上一切事項

十 司事承該管人員之指揮辦理分內應辦事項

第三章 學期及學科

第七條 本校學生三年畢業以三個月爲一學期計分九學期滿三學期後分發各區見習長警任務一月期滿爲第一學年滿六學期後分發各區見習巡官書記任務一月期滿爲第二學年滿九學期後分發各區見習區長任務一月期滿爲第三學年

第八條 學生應習科目如左

第一學年

一 法學通論

二 憲法

-
- 三 刑法
 - 四 民法
 - 五 行政法要論
 - 六 警察學
 - 七 歷史
 - 八 政治地理
 - 九 公牘
 - 十 英語
 - 十一 精神講話
 - 十二 軍事學
 - 十三 操法
 - 十四 柔術
 - 十五 劍術

臨時政府公報

紀事

第三十二號

十一

第二學年

- 一 違警律
- 二 民法
- 三 商法
- 四 行政警察
- 五 司法警察
- 六 衛生警察
- 七 國際警察
- 八 消防警察
- 九 自治制度
- 十 戶籍法
- 十一 英文
- 十二 精神講話

十三 軍事學

十四 操法

十五 柔術

十六 劍術

第三學年

一 商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國際法

五 國際私法

六 警察要旨

七 監獄學

八 統計學

臨時政府公報

紀事

第三十一號

十三

九 法院編制法

十 英文

十一 生理衛生

十二 各種現行法規

十三 精神講話

十四 軍事學

十五 操法

十六 柔術

十七 劍術

第四章 授業時間及假期

第九條 本校授業時間一星期以四十二小時爲限起止時刻由校長隨時規定

第十條 本校假期規定如左

一年假 半月

二 暑假 四十天

三 星期假

四 紀念假

五 特別休假

第五章 入學及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入校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 二 身長在五尺二寸以上
- 三 胸圍有身長四分之二以上
- 四 體重在七十五觔以上
- 五 肺量在二千一百立方生的以上
- 六 左右手各能提重三十觔以上
- 七 目力於相距二丈二尺之外能辨七分之楷字

八 品貌端正

九 言語清楚

十 曾在中學校及與中學校相等之學校畢業或修業三年以上

第十二條 凡學生經考試錄取者須由各生出具志願書並覓取保證書其格式由校

長酌定

第十三條 保證人如有變故或遷移等事須另覓妥人作保

第十四條 學生有犯下開各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審定飭令退學

一 品行不端

二 荒廢學業至三次考試不及格

三 故違本校章程及命令

四 身膺痼疾難勝學課

五 記大過至三次者

第六章 學費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年開始日先繳學費三十元膳費四十元制服費十元由

本校庶務員定期徵收

第十六條 凡學生中途因事退學者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七章 考試及錄用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授課後應行考試計分三種如左

一 學期考試 每學期由校長教務長定期會同各科教習行之

二 學年考試 每學年由校長教務長定期會同各科教習行之其本學期

考試即行免除

三 畢業考試 畢業考試由校長教務長會同各科教習命題並請部長派

員監試

第十八條 凡學生學年考試畢業考試兩項分校課及見習勤務兩種除校課由上條

規定外其見習勤務以見習所在長官之報告書及各生在見習期內自作

之日記爲衡

第十九條 評定考試分數以百分爲滿格平均不及六十分分算一科不及四十分者皆爲不及格

第二十條 凡考試不及格者准其就落第科目自行補習於一月內請求覆試

第二十一條 品行分數每一學期作一百分凡記過者應扣品行分數計每一小過扣十分每一大過扣三十分

第二十二條 勤學分數每一學期作一百分凡給假者除喪假在期限內病假由校醫證明不計外事假每次扣一分如在上課或自修時間內每一小時扣二分操法柔術劍術每一小時扣三分

第二十三條 品行勤學分數與學科分數計算之法如學科十門加入品行勤學爲十二門分數相加再以十二除之卽爲所得分數

第二十四條 凡學期學年攷試及格者均由本校給與某學期某學年修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凡一學年內於期考年考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由校長酌予獎勵如左

一 授與各譽證書

二 免學費或膳費一學期

三 授與相當之獎品

第二十六條 凡學生學年考試所定分數與學期考試所得分數平均計算畢業考試所得分數與學年考試所得分數平均計算

第二十七條 凡畢業考試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滿八十分以上者由本校給與名譽證書或相當之獎品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本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得充中央或各省巡警廳屬官

第八章 禮節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於開學放學畢業等行禮日服本校制服向校長各職員及各教習均行一鞠躬禮

第三十條 凡學生在校中遇見校長教習或各職員均行立正注視禮

第三十一條 凡學生在校外遇見校長各職員或教習立正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教習上堂時學生起立致敬下堂時亦如之管理員入齋舍時仿此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要事入校長各職員或教習室於入門時以右手脫帽行立正禮
然後向前白事去時亦如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在校外相遇各行舉手禮

第九章 服式

第三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習及各職員服制規定如左

一 制帽冬用黑呢夏用白紗校長繞金線五道教習及各職員繞金線三道

二 制服冬用黑呢夏用白色線布袖章校長繞金線一道寬一寸二分各職員繞金線二道相距三分合寬一寸二分

三 外套材料袖章均同制服

四 褲料同冬夏制服不用褲章

五 佩帶指揮刀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服制規定如左

- 一 制帽冬用黑呢繞金線一道夏日仍用元帽籠罩粉白竹布
- 二 制服冬用黑呢夏用黃色線布袖章均繞金線一道
- 三 褲料同冬夏制服不用褲章

第三十七條 制帽徽章一律均用金色篆文警字

第三十八條 制服鈕扣一律均用銅質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關於本校一切詳細規則由校長隨時訂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有應加修改之處由校長體察情形隨時訂正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總統府印鑄局啟事

本局自接辦南洋印刷廠後前茅總理乃登所欠洋行暨各員司薪水技師工資並經手借款等項已由局領款如數分別交付清楚用特開單登報俾衆咸知

計開 一付信記洋行紙款規元銀三百兩零 一付茅乃登大洋一千元 一付朱會
 計大洋二百元 一付各員司薪水大洋一百五十三元 一付技師藝徒工資大洋六
 十五元 一付引擎小工資大洋八十元 一付夫役工食大洋四十元 一付（組版
 裝訂）各課夜工資大洋二百五十八元零 一付廚房大洋八十一元零

統計 規元銀三百兩零
 大洋一千九百七十七元零

局長 黃復生 謹啟
 副局長 彭丕昕



臨時政府公報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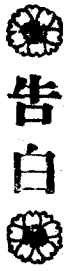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隨報附出 不另收費



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鈞鑒前准陸軍部電知從前各昭忠祠改為大漢忠烈祠致祭烈士當已轉行遵照惟光復以來此間如曾文正左文襄各位祠有任意銷毀者咎其當時不應助滿然平情而論時勢各有不同易地則皆然也若以此而責賢者是宋明之忠良至元代清時而必改削其牒今值民國統一鼎革之初擬請令行各省將前清顯宦專祠如舉建設不得任意銷毀以崇體統而保文明是否之處敬乞電示馬毓寶艷

(江西來電)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量予批答揭示該

曉以三日爲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印鑄局工廠發行所廣告

(住花牌樓吉祥街)

本局發行所接收伊始所有從前印刷兵學操典及信箋摺券各項現以民國成立各界購用者甚夥刻經酌定減價統限大洋七折出售若有購至二十元以上者以六折計算如承 賜顧無不竭誠歡迎但所存無多切須爭先購買幸毋觀望自誤 印鑄局謹白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二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爲盼

陸軍部廣告

本部王春輔於三月一日往演武廳辦公遺失本部通行證銅牌一塊他人檢得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教育部徵集國歌廣告

國歌所以代表國家之性質發揚人民之精神其關係至大今者民國成立尙未有美善之國歌以供國民諷詠良用慝焉本部現擬徵集歌譜俟取材較多再敦請精於斯學者

共同審定頒行全國倫蒙海內音樂名家制作曲譜並附歌詞郵寄本部不勝企盼之至

教育部謹啟

教育部通告

本部現因學校令尙未頒布故於辦理學校之人到部呈請立案者一概從緩批准誠恐外間或有誤會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學校經本部批准立案者必以登載公報有准予立案字樣者爲憑此布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一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例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規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二

各處有願爲公報販買所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買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買章程呈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掣取收條即
飭發行所照寄空函定報概不答覆



本報暫定則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一册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載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
報到後爲有效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會瑞武

蘇州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天鐸報

時事新報

啓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中外日報

上海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蕪湖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意報

舊金山 大同報

中西報

少年報

檀香山 自由新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